

進度	【二〇一九年冬訓申命記】第九週 在一的立場上與神同享基督	
鳥瞰	申命記十二章啟示，以色列人要在神所選擇獨一的地方敬拜神，將他們的十分取一之物、供物和祭物帶給神。耶路撒冷的獨一立場，就是錫安建殿的地方，新約中一的正確立場，乃是一地一會。在一的立場上的召會生活，乃今日的耶路撒冷；在召會生活裡有一班得勝者，乃今日的錫安。得勝者必須在一的立場上與神同享基督，建造召會，預備新婦。要作今日的得勝者，需維持一的立場，不高抬任何基督以外的事物；我們單單高舉基督；在一的立場上與神同享基督。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1 請解說因履行哪三件事，能保守神百姓的一？ 2 請闡釋申十二中論神子民的一與新約啟示相符？	1 以色列人要尋求耶和華，到耶和華他們的神從他們各支派中所選擇出來立祂名的地方，就是到祂的居所和祂的祭壇那裏。這裏我們看見三件事：地方、名、祭壇。要履行申十二的要求，就要有獨一的敬拜中心，以保守神百姓中間的一。 2 神的子民總該是一。若是每支派各自有敬拜神的中心，神子民中間就會有分裂。神在祂的智慧裏，要求他們一年三次到獨一的敬拜中心去。新約中的原則也是一樣。神的兒女，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必須是一，同有一個敬拜神的中心。
晨禱經節：在那裏，耶和華你們『神的面前』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喫…（申十二7）		
週二	1 何以我們分別在不同城市聚集，實際上，仍在一裏？ 2 請說明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的聚集？	1 為著便利和實行的緣故，我們在所住的各城市聚集。表面上，我們在地理上是分開的，因為我們分別在地上的各城市聚集。實際上，我們仍在一裏，不是分開的，因為我們無論在哪裏，都是在主的名裏，在我們的靈裏，並帶著十字架而聚集。 2 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有一個名和一位靈。我們都在耶穌基督的名裏聚集，也都在調和的靈裏，就是在那由聖靈所內住之人重生的靈裏聚集。我們要作為召會而聚集，就必須經歷十字架。肉體、己、和天然人無法在召會中，而必須被釘十字架。
晨禱經節：…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『我的名』裏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（太十八2）		
週三	1 請解明召會有性質和實行的兩面？ 2 請說明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有哪兩面？	1 召會是由宇宙的神所構成的，卻存在於地上的許多地方，哥林多就是其中之一。就性質說，召會在神裏面是宇宙性的；但就實行說，召會在一個確定的地方是地方性的。因此，召會有兩面：宇宙的，地方的。 2 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有兩面：一面是個人的享受，這是無論到甚麼地方都可以的；一面是眾人的享受，若是要和眾聖徒一同敬拜神，就不能隨自己的意，而是必須照著神所規定的作。這個神所指定的地方，就是日後的耶路撒冷。
晨禱經節：但選擇耶路撒冷，使『我的名』可以立在那裏，又揀選大衛治理我民…（代下六6）		
週四	1 請闡明錫安的豫表與得勝者的關係？ 2 請說明舊約中耶路撒冷與錫安的關係？	1 錫安，大衛王的城，是耶路撒冷城的中心，作神在地上居所的殿建造的所在。耶路撒冷內的錫安，豫表作屬天耶路撒冷的召會裏的團體得勝者，就是得成全成熟的神人。錫安作為聖城耶路撒冷的高峰和美麗，豫表得勝者是召會的高峰和實際。 2 在舊約裏，有耶路撒冷城，以錫安為其中心。召會生活是今日的耶路撒冷；在召會生活裏必須有一班得勝者，這些得勝者乃是今日的錫安。一個地方召會必須有一些得勝者，這些得勝者是那個地方召會的高峰和中心。
晨禱經節：在北面的『錫安山』，是大君王的城，居高華美，為全地所喜悅。（詩四八2）		
週五	1 請敘明以色列人可以用那兩種方式享受美地出產？ 2 請闡明我們如何過一種經營美地的生活？	1 以色列人可以用兩種方式享受美地的豐富出產。普通的方式是在任何時候、地方，與任何人享受美地豐富出產一般的分。特別的方式是在神所選擇的地方享受上好的分，就是初熟之物和頭生的。我們對基督有一般的享受，和特別的享受。 2 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，能享受那美地。這生活必須是一種在基督身上經營的生活，在每一個處境中享受祂並經歷祂。要經營那美地，他們必須耕地、撒種、澆水、栽種葡萄樹、修剪各種樹木。這一幅圖畫說出，我們該在基督身上殷勤作工。
晨禱經節：你一切的男丁…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…不可『空手朝見』（申十六16）		
週六	1 為何說各高處的敬拜，乃是以色列人分散的因素？ 2 何以一的立場乃是過基督徒與召會生活正確的路？	1 異教徒敬拜的中心經常是在高山、小山、與青翠樹下。這些表徵高舉一些基督以外的東西，今天基督教敬拜的中心，也高舉一些基督以外的東西。然而，神的百姓必須毀除這些地方、偶像和名字。這就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 2 在這宇宙中，神只選擇了一個地方就是召會。召會同著基督，是神所選擇獨一的地方。當我們與神一同享受基督的時候，我們就被栽植在主的殿中；我們要長大而發旺。這是過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正確的路。在召會中，除了基督別無他物。
晨禱經節：祂…身體的頭…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使祂可以在萬有中『居首位』（西一18）		
總結	申十二至十四章至少有十五次提到關於神子民對神敬拜的方式，在這件事上，我們沒有選擇與自由。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後，一年三次，神要他們在選擇立祂名的地方，就是到祂的居所和祭壇那裏敬拜神；要求他們趕出該地的國民，徹底毀壞偶像，拆毀祭壇，打碎柱像，用火焚燒，砍下神像，這使神子民的一得蒙保守。新約中神所命定一的正確立場，乃是一地一會的獨一立場，雖然在地理上有分隔，但我們都在同一地方，就是在主的名裏，在我們調和的靈裏，並藉著十字架而聚集，這就是一，也就是對神正確敬拜的立場。	